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川经信电力函〔2019〕314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四川电网2019年度有序用电预案》 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为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有序用电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1〕832号）精神，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电力供应缺口，保障重要用户电力供应，提高电力供应保障水平，结合四川电力供需形势，我厅制定了《四川电网2019年度有序用电预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编制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确保电网稳定运行和电力有序供应。

附件：四川电网2019年度有序用电预案



四川电网 2019 年度有序用电预案

为切实做好四川电网 2019 年度有序用电工作，保障重要用户电力供应，维护供用电秩序，提高电力供应保障水平，满足全省经济社会电力需求，制定本预案。

一、电力供需形势分析

综合分析研判，今年虽然电力需求较快增长，但随着省内新增装机陆续投产发电，全省电力供应能力不断增加，电力总体呈现供大于求状况。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我省气候状况总体偏差，特别是迎峰度夏期间，盆地内有阶段性高温热浪，盆地有中等强度洪涝发生，其中盆地中部、南部地区略偏重。汶川震区、芦山震区有强降雨集中时段，发生山洪泥石流灾害的可能性较大，电力供应保障面临较大的挑战。据分析，火电按最小开机方式运行，在满足省内用电和外送电后，仍有部分水电富余，但成都市等局部地区在高峰时段仍会出现电力供应不足的情况。迎峰度冬期间，通过灵活火电开机方式，加之大型电站留川电量，全网电力电量基本保持平衡。

二、有序用电主要原则

（一）确保电网安全稳定原则。科学合理组织调度生产，规范实施有序用电，积极平衡电力供需，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正常社会生产生活用电。

(二)注重预防原则。加强电力供需平衡监测预警和预研预判,密切跟踪供需变化走势,有效平衡电力供需,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及时有序释放用电负荷,尽量减少限电对经济社会影响。

(三)有保有限原则。坚持有序用电与产业政策、能源政策和环保政策相结合,依法控制违规建设、淘汰或限制类、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用电,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切实保障涉及国家安全、公众利益的重要部门、单位和投入产出比高、效益好的重点优势企业以及危险化学产品生产、矿井等停电将导致重大人身伤害或设备严重损坏企业的保安负荷。

(四)分级控制原则。全省范围内统一调配电力电量,市(州)负责将负荷逐级分解落实到各相关电力用户,分级平衡供需、控制用电需求。

三、有序用电方案编制及实施

(一)在综合分析研判全省电力供需平衡形势的基础上,我厅会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研究确定了全省 2019 年度有序用电调控指标,分解下达到各市州(见附件)。当全省电力供需平衡发生重大变化时,将及时调整有序用电调控指标。

(二)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电网企业,根据省里下达的调控指标,按照“科学合理、有保有限、民生优先”的原则编制本地区 2019 年度有序用电预案。各地应根据负荷缺额、电网结构等实际情况,编制局部有序用电方案。成都、

绵阳等空调负荷密度较高的区域，要研究出台针对空调负荷的有序用电方案。

（三）相关电力用户根据下达给本单位的有序用电指标，结合生产实际制定班次调整、设备检修、生产调休等平抑负荷措施，编制内部负荷控制方案，把压限负荷、电量细化到班组和设备。

（四）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要密切跟踪电力供需变化，当电力供应出现缺口时，要及时向我厅报告，确定启动有序用电等级，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各市（州）接到省下发的启动有序用电通知后，立即通知所辖县区及相关电力用户，严格执行相应有序用电等级，依据本地有序用电方案确定的负荷指标控制有关用户用电。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有序用电工作的组织领导，发挥牵头作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维护本地区供用电的正常秩序，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指导，落实有序用电各项措施，及时发布有序用电信息。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作为有序用电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加强演练并切实执行有序用电预案，认真做好日常用电的平衡工作，开展有序用电相关统计，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我厅。各电力用户要积极支持配合实施有序用电，制订具有可操作性的内部负荷控制方案，重要用户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应急保安电源。

（二）统筹协调，强化应急响应能力。各市（州）经济和信

息化主管部门及电力企业等要加强联动配合，强化电网供用电形势及电力供需平衡动态发展趋势的研判，加强电力运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强化汛期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建立健全有序用电应急响应机制，全面增强应对突发和紧急情况的快速反应和快速处理能力，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确保电力有序可靠供应，确保不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按规定启动有序用电方案前，电网企业应报告同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提前告知电力用户。

（三）细化有序用电预案，强化执行力。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电网制约情况，采取应对措施，早预警、早准备，牵头细化有序用电预案。督促地方供电企业增强自平衡能力，制定电力供应预案，保障重点需求。强化预案执行力，对违反有序用电方案和相关政策的电网企业，要按规定予以处理；对执行有序用电预案不力、擅自超限额用电的电力用户，要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时可按国家规定程序停止供电。

（四）加强科学调度，优化电力资源配置。各级电力调度机构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肃调度纪律，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进一步强化网厂协调，优化电力调度，精心安排电网运行方式。要统筹平衡省内发电资源与省外电力资源，合理安排机组检修和运行方式，提高电力保障水平。

（五）用好需求侧管理手段，引导具备条件的用电负荷“移峰填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地方供电企业，要做好

峰谷电价体系和丰水期低谷弃水电量交易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具备条件的负荷在迎峰度夏供需紧张期间向谷段转移。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广应用电蓄冷空调等优质“移峰填谷”负荷，为需求响应工作的实施做好优质负荷的储备。

（六）搞好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提高全社会认知度和参与度。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通过各类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国家和省关于有序用电相关政策，让社会各界充分认识有序用电工作对节能降耗、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意义，积极争取各方对有序用电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引导督促各方提高认识、顾全大局、服从调度，积极参与有序用电，严格按照有序用电方案和有关要求落实具体措施，提高电能使用效率。

附件：四川电网有序用电调控指标分解表

附件

2019 年四川电网有序用电调控指标分解表

市州	有序用电调控指标 (万千瓦)			
	IV 级	III 级	II 级	I 级
	(5%及以下)	(5~10%)	(10~15%)	(20%以上)
全省合计	177.77	348.38	538.14	770.81
阿坝	5.50	11.00	16.50	27.40
巴中	2.20	3.80	6.20	13.44
成都	30.00	60.00	90.00	120.00
达州	7.42	13.80	23.85	36.38
德阳	7.21	10.92	22.45	41.41
广安	4.62	9.24	13.86	18.48
广元	3.96	7.89	11.64	21.00
乐山	12.50	25.00	37.50	50.00
凉山	7.40	15.10	22.00	39.00
泸州	9.00	18.00	31.40	47.10
眉山	9.90	19.80	39.60	59.40
绵阳	12.20	26.00	36.20	50.00
内江	3.50	7.00	10.50	14.00
南充	10.00	19.42	25.89	40.00
攀枝花	9.50	18.75	28.50	38.00
遂宁	9.81	16.53	32.67	45.56
雅安	10.00	25.00	33.99	40.00
宜宾	14.12	23.29	28.62	33.95
资阳	3.72	7.43	11.15	14.87
自贡	5.21	10.41	15.62	20.8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